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903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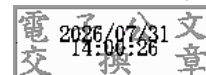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29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編制表內主任秘書職稱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，以該
中心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訂有薦
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，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
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刪除該職稱備考欄之暫
列文字。
 - (二)該中心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1年
11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2588號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
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50731



11504480000